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动产质押监管

仓储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Warehouse Storage Services in the Supervision of Pledge of Movable Property in Commodity Supply Chain Finance

2024-XX-XX发布

2024-XX-XX 实施

浙江省物流协会   发布

浙江省团体标准

T/ZJWL XXX—2024

|  |  |
| --- | --- |
|  |  |
|  |  |

目次

[前  言 1](#_Toc283727110)

[1 范围 2](#_Toc118784143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_Toc1042931498)

[3 术语和定义 2](#_Toc788160072)

[4 大宗商品质物要求 3](#_Toc1111227542)

[5 大宗商品动产质押监管人要求 4](#_Toc905559158)

[5.1 基本要求 4](#_Toc516162217)

[5.2 能力要求 4](#_Toc1451930886)

[6 服务流程 5](#_Toc745720141)

[6.1 业务准备 5](#_Toc603845895)

[6.2 协议签订与资料接收 5](#_Toc1977725190)

[6.3 质押物入库 5](#_Toc875380064)

[6.4 签发《质物清单》 5](#_Toc102270051)

[6.5 质物保管 6](#_Toc865829557)

[6.6 日常盘点 6](#_Toc648172427)

[6.7 质物出库 7](#_Toc1796923005)

[6.8 质物置换 7](#_Toc822417274)

[6.9 特殊情况处理 8](#_Toc1162372026)

[6.10 信息反馈与单证管理 8](#_Toc327904223)

[6.11 业务结束与解除 8](#_Toc643237759)

[6.12 风险控制与合规 8](#_Toc4643365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物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港物流有限公司、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浙江省物流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毕冠群、沈宏樑、赵曦、徐亚良、王琦峰、龚海飞、万佳、凌晓芳、徐冰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动产质押监管仓储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应链金融环节中对大宗商品动产质押监管仓储服务要求，包括基本要求，服务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提供大宗商品动产质押监管仓储服务的机构及相关服务。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1070-2007 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

SB/T 10977-2013 仓储作业规范

SB/T 10978-2013 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规范

GB/T18354-2021 物流术语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大宗商品 Commodity

是指进入流通领域，但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①能源商品，包括原油、汽油、天然气、动力煤、甲醇等。

②基础原材料，包括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轻纺原料等。

③农副产品，包括玉米、大豆、小麦、大米、棕榈油、植物油、糖等。

* + 1. 供应链金融SuppIy Chain Finance

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产业链上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

* + 1. 动产质押Pledge of Movable Property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可支配动产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行为。

* + 1. 质物 Pledge

为担保债权，由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物。

* + 1. 质权人Pledgee

占有质物，在债务人不按约定履行债务时有权处置质物并优先受偿的债权人。

* + 1. 出质人Pledgor

将质物交给质权人占有，用以保证债务履行的债务人。

* + 1. 监管人 Supervision Entity

受质权人委托，负责监督、管理质物状况，保障质权人权利的企业法人。

* + 1. 动态质押Dynamic Pledge

设定相关货物库存最低下限（包括物质价值<即库存数量\*单价>设定下限的情况），由监管人负责实施库存动态管理的业务形态。质押期间，对出质人库存高于最低下限的部分，监管人及质权人允许其正常出库发货。

* + 1. 静态质押Static Pledge

封存相关货物并由监管人负责实施库存静态管理的业务形态。质押期间，除按合同约定对质物进行追加、置换、部分解押的情况外，不允许库存发生变动。

* + 1. 质物清单 Pledge List

依据当事人各方约定，由监管人对出质人所交付质物进行盘点并验收后出具的记载了质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必要信息的单证。

* + 1. 质物价值 The Value of Pledge

质物的货币表现，通常以质物的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为基础，考虑市场波动的幅度，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协商确定。

* + 1. 质物数量 The Quantity of Pledge

使用公认的计量方式衡量的质物量。通常用件、吨、米、平方米、立方米等作为计量单位。

* + 1. 质物质量 The Quality of Pledge

分为质物外在质量和内在质量，外在质量由肉眼可以辨别，内在质量需经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正式检验报告。包装物内质物质量是否需要检验，应在合同中约定。对质物进行验收通常采用仓储保管的行业惯例。

* + 1. 监管地 Supervision Place

监管人受质权人的委托，对质物实施占有和管理的地点。

* + 1. 监管库 Supervision Warehouse

监管人受质权人的委托，对质物实施占有和管理的仓库（含场地）。

* 1. 大宗商品质物要求
     1. 所有权属明晰，无法律瑕疵。
     2. 具有较好的流通性，易变现。
     3. 具有稳定的自然属性，不易变质，或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做到安全、有效保存。
     4. 价格相对稳定，或具有相当的市场透明度。
     5. 适合存放于一定的规格单元，易盘点、易计量。
  2. 大宗商品动产质押监管人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应有从事相关仓储物流服务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书。
        2. 应有仓储服务基础设施。
        3. 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运输、装卸、通信、计量等设备设施。
        4. 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虚开仓单、私自转移、藏匿、出售质物等违法违规现象。
     2. 能力要求
        1. 宜具备集成物联网应用的能力与条件，如PDA现场作业、ATM终端自助提货、智能道闸、在线称重、可视化库存和车辆定位、智能感知库内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烟雾和有害气体浓度等）、智能监测货物摆放及巡查等。
        2. 宜具有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可实现借方、资方及中介方的三方联动。
        3. 宜具备满足仓储活动数据、视频和图片等高速传输的网络带宽。
        4. 宜具备智能机器人或自动化叉车等装备，可自动进行货物的拣选、搬运和堆放，提高效率和安全性。
        5. 宜有仓储管理系统（WMS），可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资方、借方和本企业的实时数据共享。

5.2.5.1仓储管理系统的软硬件接口宜采用标准化技术和设备；系统所需仓储活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出库、装卸、盘点、查验等)宜来源于物联网设备采集。

5.2.5.2系统宜设定用户注册权限，具备声音播报、颜色警示等智能化提醒功能；宜自定义每种货品在库位上的上下限，自动触发补货机制；宜具备货品和客户平台化管理，为不同的客户提供不同订单采集流程。

5.2.5.3系统宜提供可实时查验的视频、图像接口，支持手机、电脑终端设备。

5.2.5.4系统宜具备仓储作业流程可视化、可追溯、可查验功能，主要单证数据实现电子化存储。

5.2.5.5宜采取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收集和分析仓库内的数据，如货物流量、库存量、运输路径等信息，帮助优化仓储布局，预测货物的存储需求，进一步合理规划仓库空间。

* + - 1. 应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工种持证率应达100%。
      2. 应能根据客户需求，编制可实施的服务方案和业务流程。
      3. 应能根据客户需求，划定标识明确清晰的场地，具有一定的视觉独立空间和物理空间，能够防止无关人员、吊机、车辆和其他作业设备未经允许进出。
      4. 应能制订紧急状态处置预案；可配置紧急响应系统，实现仓储紧急状态自动关闭危险区域的电源，启动疏散指示，或与外部紧急服务（如消防、警察）自动联系。
      5. 应能开展有效的培训、考核、检查、监督机制。
  1. 服务流程
     1. 业务准备
        1. 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对目标客户群体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其融资需求、质押物种类及市场价值，评估质押物的可接受性和流动性。
        2. 内部资源评估：确认公司内部是否有足够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仓储设施等资源来支持质押监管业务。
        3. 制定服务方案：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结合市场调研结果，设计定制化的质押监管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费用结构、监管要求等。
        4. 风险评估：对潜在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同时评估质押物的价值稳定性、保存难度、处置便捷性等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 协议签订与资料接收
        1. 合同拟定：基于服务方案，与客户协商并拟定详细的质押监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违约处理条款。
        2. 法律审核：由公司法务部门或外部法律顾问对协议进行审核，确保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备性。
        3. 协议签订：双方正式签署质押监管协议，明确质押物种类、数量、价值、监管方式、监管期限等关键信息。
        4. 资料接收：接收客户提供的质押物相关权属证明、保险单、质检报告等必要文件，建立质押物档案。
     3. 质押物入库
        1. 监管员和项目经理/区域巡查员根据《出质通知书》（或《追加出质通知书》）安排并监督质物入库。
        2. 监管员对《出质通知书》（或《追加出质通知书》）现场核查一致后，由监管员与项目经理/区域巡查员共同对质物进行清点验收。

6.3.2.1货物有外包装的，对外包装情况进行验收，若是高附加值货物（钢卷、钢板等），则应提供采购合同和质保书，否则按照普通货物单价核定。

6.3.2.2货物没有外包装但标有型号的，以货物记载的型号为标准认定货物的品质。

6.3.2.3货物没有外包装也没有标明型号的，以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标准认定货物的品质。

6.3.2.4质押监管仓储服务一般不对质物的品质负责。

* + - 1. 在清点验收中，监管员应当清点数目、检查质物外包装上的记载与《出质通知书》（或《追加出质通知书》）的记载是否相符。如发现破损、污染或其它异常情况，应在《出质通知书》（或《追加出质通知书》）中详细记载有关情况。
      2. 入库完毕，监管员缮制《质物进仓作业单》，回填实收质物数量、件数信息，由监管员、区域巡查员、出质人方面的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1. 签发《质物清单》
       1. 监管员根据质物实际验收情况填制《质物清单》，交项目经理/区域巡查员签字并盖章。
       2. 《质物清单》签发流程：

6.4.2.1现场监管员填制《质物清单》（一式三份）。

6.4.2.2监管员审核签字。如有2名以上监管员共同管理该货物，则由其上级指定1名监管员审核签字；如仅有1名监管员，则由区域巡查员审核签字。

6.4.2.3提交质押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有权签发人签发。

6.4.2.4加盖物流监管业务专用章。

6.4.2.5项目经理将《质物清单》交付质权人和出质方，并留存记账联。

* + 1. 质物保管
       1. 质物保管条件应符合国家关于该质物存储保管条件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质权人要求的保管条件。
       2. 质物入库堆放在指定区域后，监管员应明确货物的存储货位，设置明显的标识，并制作质物货区货位图标明其位置，置于监管区域内。如为钢卷类单件不可拆分货物，仓储管理服务方可在货物入库时按自管仓储编号对应明确存放位置。

6.5.2.1对于件杂货类质物（含托盘装货物），要求在系统账目上可区分的前提下，应从质物的产地、品种、规格、材质、库位、数量和质量等维度对不同货权人和质权人进行区分。堆垛应保持合理间隙和高度，现场保持整齐，不留盘点死角并易于盘点。

6.5.2.2对于散货类质物，应根据不同货权、质权的货物进行分别放置，独立堆放。场地应具备满足按批次清堆的条件；现场应配套适宜计量的工具，方便每日跟踪数量。

6.5.2.3对于罐（筒、桶）装类质物，应确保专罐（筒、桶）专用；应配置物联网设备，确保货物数据真实可靠。

* + - 1. 宜采用生物识别技术（如指纹、面部识别）、数字技术（条码、RFID、电子围栏等）和区块链技术，对仓库入口和关键区域进行访问控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进入特定区域。
      2. 宜采用高清视频监控结合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实时监控仓库内的活动，自动识别异常行为或未授权的入侵，并及时通知安保人员。
      3. 对于质押监管货物，出质人移动质物、改变货位须经监管员同意。可利用条码、RFID等识别技术，对大宗商品进行实时定位追踪，明确货物在仓储过程中的位置和状态。
      4. 保管期内，应每天对监管区域（监管仓库/场地）进行巡库，若出现《质物标签》丢失、损毁、脱落等情况，应及时告知相关人员，进行重新树立或粘贴。
      5. 监管业务人员或统计人员每天按照与质权人的约定制作相应的单据报表或邮件、信息传递给质权人及有关部门。
    1. 日常盘点
       1. 盘点频次

6.6.1.1日盘点。监管员应每日进行30%货物的盘点，主要是针对前日有进出库变动的货品，认真做好《盘点记录表》盘点人员签字。

6.6.1.2周盘点。每周对监管场地内货品进行一次全盘，做好《盘点记录表》盘点人员签字。

6.6.1.3月盘点。每月最少和出质人共同对质物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做《盘点记录表》盘点人员和出质企业人员共同签字。

* + - 1. 盘点方法

6.6.2.1件杂货（含托盘装货物）类：宜用目测的方式或根据一物一码标签对质押货物进行清点；

6.6.2.2散货类：宜通过质量检验、密度确认、形状确认、体积重量计算等方式，进行计算清点；

6.6.2.3罐（筒、桶）类：宜通过卷尺对质押物水高、油水高、油温等测量后，进行计算清点。

* + - 1. 盘点记录

6.6.3.1宜采取正确、合理的盘点方法对质押货物进行盘点，并在盘点记录上对质押货物的数量或体积的核实情况进行登记或填写。

6.6.3.2盘点记录主要包括：质押项目名称、仓库地点、项目名称、盘点起止时间（监管员当天盘点开始到盘点结束的时间）、盘点人（监管员的姓名）、第 页，共 页（原始盘点的页数情况），货物名称（货物的品名或俗称）、规格型号（货物按照尺寸或大小不同进行分类）、计量单位、存储储位、储位数量、备注等。

* + - 1. 可采用智能分析技术进行库存盘点。
    1. 质物出库
       1. 静态监管

6.7.1.1监管业务主管接收质权人签发的《提货通知书》，核对印章是否与《质押监管协议》的预留签章一致，并通过电话与质权人指定负责人核实相关提货数量。

6.7.1.2将《提货通知书》传真至监管点，监管员根据《提货通知书》释放质物，并填制《提货通知书》回执传真物流监管部，盖章传回给质权人。

* + - 1. 动态监管

6.7.2.1依据出质人提货要求，当质物库存高于质权人最低控货线时，监管员可直接为出质人办理出库手续。

6.7.2.2当质物库存达到或者接近质权人最低控货线时，监管员首先应该制止出质企业出货的行为，提醒企业应该补货或者打款提货，下属各单位凭质权人下发的书面《提货通知书》办理放货手续。

* + - 1. 出库操作完毕后，监管员填制《质物出仓作业单》，填写实出质物数量、件数信息，由监管员、出质人方面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2. 监管员应对每批出监管场地的质物进行亲自清点、监磅，防止多提、错提质物。监管员应于24小时入驻监管现场，夜间出货监管员应亲临现场清点，填写《夜间出库通知书》并由出质人签字有效。
    1. 质物置换
       1. 物流监管部应根据各个监管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质权人规定的最低控货线确定该项目最低控货量（价值）预警线，预警线应略高于最低控货量（价值）。
       2. 当库存质物存量（价值）到达预警线后，现场监管员应及时通知出质人补充质物，以免影响客户的正常经营。
       3. 当日作业完毕后，现场监管员应缮制《质物置换单》进行质物置换。在核定货值监管（即总量控制）状态下，可根据质权人要求或出质方式确定质物置换方式，在库存质物存量（价值）达到质权人规定的最低控货线时，现场监管员应停止质物出库，确保质权人规定的质押最低控货量（价值）在任何情况下不被突破。
       4. 通知出质人补充质物或还贷解押，当出质人补充质物或还贷后，现场监管员应缮制《质物置换单》，超过最低控货量（价值）部分可按上述流程进出库。
    2. 特殊情况处理
       1. 监管过程中客户强行出库的，仓库应制止该行为，仓库业务第一时间通知质权人。如劝阻无效，仓库负责人报警或安排安保采取强制措施制止。
       2. 监管过程中有出现要求仓库私自放货、长期拖欠监管费、凭证传递滞后等情况的，以及发现客户申报的信息有差异的，仓库业务员向质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协调解决。没有改善或情况严重的，停止监管。
    3. 信息反馈与单证管理
       1. 监管信息统计与反馈：当日监管作业完毕后，现场监管员应及时统计监管信息，将货物进出存等监管信息记入《物流监管项目手工台账》和《项目日报表》，并将当日的监管信息以邮件、传真或短信形式向质权人被授权人和公司相关领导反馈，同时，按协议规定，定期将监管信息原件送达质权人。
       2. 单证交接及联系方式：协议履行过程中，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各种文件及单证的传递均应以原件为准。传递方式可采用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两种，当采用特快专递时，监管公司应留存收发件收据并存档。可采用区块链技术，建设文档库，实现运输单据、质量检验报告、入库和出库记录等单据的电子化，满足相关方的实时访问需求。
       3. 实施监管过程中使用的相关单证，监管员必须妥善、安全保管，做到《出质通知书》（或《追加出质通知书》）、《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库存质物最低价值通知书》、《质物清单》、《提货通知书》等相互对应，并按照业务关系立卷管理和存放（存档保管期不得少于3年）。
    4. 业务结束与解除
       1. 还款确认：确认客户已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或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质押监管。
       2. 质押物释放：在收到还款证明或协议解除通知后，按照既定程序释放质押物，并协助客户办理相关手续。
       3. 结算费用：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服务费用的结算工作。
    5. 风险控制与合规
       1. 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质押监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岗位分离、权限管理、流程监督等，防范内部风险。
       2. 合规管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动态，确保质押监管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3. 持续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操作、法律法规、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4. 风险评估与应对：定期评估质押监管业务的风险状况，制定并优化风险应对措施，确保业务稳健运行。